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0年8月7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投资收益(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500	保本型	2020-8-17	2020-9-8	7835.62

截止2020年9月8日公司已收回上述理财本金及收益合计5,007,835.62元。

二、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	产品到期日	投资收
-------	------	----	------	------	-------	-----

		(万元)		日		益(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存款	500	保本型	2020-9-10	无固定期限 可提前七日 通知支取	--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理财产品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制定如下措施：

1.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3.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防范风险前提下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

资金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公司此前十二个月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含本次公告所述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存款凭证文件。

特此公告。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9 月 14 日